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
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張執行秘書隆盛代

紀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備案案件第一案「擬定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包括變更卑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決議第二點之「否則得視發展需要」，照原規劃變更為「住宅區」一語刪除。

二、備案案件第二案「擬定草嶺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決議第三點之「為準」一語修正為「為原則」。

三、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三、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74112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四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履

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擬變更之旅館區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查明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開發建築之規定後再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洽請交通部觀光局予以指導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 本計畫應配合該地區自然環境之特性及可供遊憩之容量，確立其發展構想，作為規劃之依據；對於龍潭湖水域及附近地區土地之規劃，亦應審慎考慮該遊憩資源之維護及景觀之規劃與設計。
(二) 本計畫之各種可供發展用地，應配合發展構想予以劃設；並對將來供作使用時，所可能生產之污水排放問題及處理方式，應於事先作全盤性之考慮。
(三) 龍潭湖水域周圍地區之土地應儘量留設為供遊客使用之開放空間。

四 對於各種可供發展用地，應於計畫書內規定其建築型態、色彩、材料等有關建築管制事項，以配合周圍之自然景觀。

五 本計畫道路系統應配合旅遊之需要及自然景觀，予以妥善之規劃，亦應劃設人行步道系統。

六 計畫圖上所標示本計畫範圍南側與台化公司宜蘭廠交界處，部分規劃內容（道路及綠地）超出公開展覽圖上之計畫範圍線，應予查明修正。

七 計畫書內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所列原規劃總面積與縣及省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總面積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八 本計畫地區距宜蘭市僅四公里，是否仍需劃設旅館區，宜再審慎研究。

九 「遊憩服務設施區」宜改稱「遊樂區」；「文康區」改稱「文教區」而「宗教區」改稱「保存區」，俾與現行決令之規定一致。

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有關建築率、層高及樓層等規定，有欠周詳，應予補充修訂。」在案，茲准該府以 14.10.23.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七〇九號函檢送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水域」修正為「水域遊樂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七條內增列准作灌溉使用之規定。

二、「遊樂區(二)」坡度陡峭部分予以修正為「保護區」。

三、「別墅區」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方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三、二七四、二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0.17.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北自頭城鎮石城里縣界起，南至港口里與頭城都市計畫界線止，長約廿一公里，其中除合興里部分屬大溪風景特定區外，尚包括石城、大里、大溪、合興、更新、外溪、港口等七個行政區，計畫面積四七二、六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區為維護優美景觀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不宜容納過多定居人口，臣應盡可能減少公路外方（海濱至公路）之住宅。計畫目標年訂為

民國八十五年，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年期二十年。
。未來之定居人口，應限於一五、〇〇〇人以下。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表一及表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准予備案；惟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依本部74.7.23.台內營字第32279
一號函洽請觀光局，將本計畫案納入通盤檢討中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
區計畫作通盤檢討，並對本案規劃七處漁港用地是否恰當，併予檢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自來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9.12.第二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74.11.2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四〇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基地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9.12第二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4.11.2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四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三次及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4.12.1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辦。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都市計畫範圍。

四、檢討目標：

1. 配合中部地區都市體系之建立，提供該市應具有之公共設施，以發展其都市機能。

2. 配合相關指導計畫，對該市公共設施之配置與分布作一詳細之調查與研究，以避免公共設施投資之重複與浪費。

3. 檢討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建立合理的公共設施系統，以提高人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

4. 配合地方之施政並重視民意，接納人民建議，減少都市計畫實施之困難與阻礙。

5. 配合該市財政及公共設施取得方式，建議該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之優先順序。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及教育部代表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6.21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詳加檢討，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查「工一」工業區，原係依修訂中之南區區域計畫之建議，考慮岡山交流道之地域功能及高速公路通车後對該地之產業帶來發展之實際需要而劃設。請台灣省政府詳加查明目前之南部區域計畫，對本工業區原先劃設之目的，是否有所改變。

(二)本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內是否確有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稱之有三十公頃之土地無法建築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翔實查明，如確有無法作建築使用之住宅區土地，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先行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後，再行檢討其住宅區之需求及增設位置。

自「工一」變電所以東之部分，目前仍有工廠在運作及擴建廠房中，

如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是否會影響原已設廠人之權益，請台灣省政府詳加調查，並應取得該等工廠正式書面承諾。

四、如依事實發展需要及現行規定，該工業區適宜變更為住宅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事先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承諾，將來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須俟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重劃工作如由縣政府辦理，應提出具體之重劃計畫併案報部參考。

(五)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乙案，請併案研究。」

嗣准該府74.5.1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八七號函檢送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經再提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工一』變電所以東部分工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之工業區及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部分，准照該公司取得產權範圍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供埋設水管使用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復准該府74.8.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
一五七〇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經再提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本

291-9-6



案還請原專案小組再行研議，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審議」，案經該專案小組於本（七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再行研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之決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

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八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五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聖德基督教書院所有興南小段農業區土地，應予修正為文教區，以符實際。

二、編號三增設之住宅區，形成一間鄰單位，應予劃設國小用地已處，並修正鄰里公園位置，以健全都市發展（照桃園縣政府所繪草圖）。

三、編號36、37、38變更案之土地多屬高等則農田，且不符合本計畫增設住

宅區之原則，應予維持原計畫。

四、平鎮鄉公所擬興建活動中心之土地（廣二）應予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五、本業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予擬定細部計畫並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准建無使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部分

工業區、綠地為綠地、工業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農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25第二八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0.2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25.第二八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1.2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八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二十年。

四、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五萬九千六百人，本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修正為七萬人。

五、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六、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勳、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四、二七八、二八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列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黃委員華勳、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城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8.28.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0.2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調節基隆市六堵、七堵及台北縣汐止等地區居民用水，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附屬設施）。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擴大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海埔新生地為電廠用地及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14.8.28.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0.2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七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興建油槽，擬將部分海埔新生地變更為電廠用地及計畫道路。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八十、八十六、八十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11.15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八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麟、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黃委員華勛、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三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10.3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 74.11.25. 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八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興建三民區行政中心。該中心原擬定設置於「
灣機十四」之機關用地上，因地處偏僻，擬變更三號公園用地北側
(面臨察哈爾街) 部分面積〇・二三一公頃土地為機關用地，並為
維持公園之完整性，行政中心應興建於哈爾濱街與察哈爾街交叉口處
，停車場須設置於地下室，法定空地部分應予綠化，不得設置圍牆
。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

一、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二點予以審慎研處後，再行報部核定。

二、三民區行政中心設置地點，是否有其他土地可資替代，應詳予研究。
又本案公園用地原係以市地重劃方式，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
同提供，其變更用途，是否妥當、適法，尤應慎重考量。

三、「灣機十四」機關用地是否仍予維持，應併同考量。